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0月14日以书面告知的方式通知公司监事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8日